

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部分條文草案條文

產業發展局 102 年 6 月 25 日修訂

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

- 一 融資利息補貼支出。
- 二 創業、研發、品牌及創新育成補助支出。
- 三 勞工職業訓練及勞工薪資補貼支出。
- 四 房屋稅、地價稅及房地租金補貼支出。
- 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。